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邦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恒邦集团	否	200	2019年3月14日	2020年7月27日	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	2.69%
恒邦集团	否	200	2019年3月14日	2020年7月28日	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	2.69%
恒邦集团	否	200	2019年3月14日	2020年7月30日	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	2.69%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434.670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.17%。其中，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5,396万股，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72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9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；
2. 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3日